|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MG_256 |  |  | | --- | | 江大校〔2016〕541号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金山学者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金山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6年12月22日        江苏大学“金山学者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战略部署、江苏省政府关于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结合学校“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研究型大学”奋斗目标，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大高端人才引进造就力度，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特制定“金山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不遗余力、不拘一格、不惜代价”的人才队伍工作理念，围绕“高端、青年、团队、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主题，全面推动“金山学者计划”贯彻落实，为我校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三条** “金山学者计划”旨在为学校高端人才发展提供平台，引进造就一批国际有影响、国内有地位的专家学者。  **第二章 岗位类别**  **第四条**  “金山学者计划”实行岗位聘用制，分为院士、金山学者、金山特聘教授、金山青年特聘教授、金山特聘教授（短期项目）、金山讲座教授六个岗位类别。  **第三章 岗位条件**  **第五条** 岗位申请条件  （一）院士  两院院士或发达国家外籍院士，全职在校工作。  （二）金山学者（A类）  1.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等。原则上50周岁以下。  2.人事关系调入学校或全职在校工作。  （三）金山学者（B类）  1.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类）；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取得（终身）教授或相当职位；或在海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取得（终身）副教授以上职位或相当职位。原则上50周岁以下。  2.人事关系调入学校或全职在校工作。  （四）金山特聘教授（A类）  1.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项目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等；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取得（终身）副教授以上职位或相当职位。原则上45周岁以下。  2.人事关系调入学校或全职在校工作。  （五）金山特聘教授（B类）  1.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等；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取得助理教授以上职位或相当职位。原则上40周岁左右。  2.人事关系调入学校，全职在校工作。  （六）金山青年特聘教授  1.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项目获得者等；或具有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或具有3年以上海外博士后科研工作经历；或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顶级刊物发表一定数量的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论文，已取得标志性研究成果。原则上35周岁以下。  2.人事关系调入学校，全职在校工作。  （七）金山特聘教授（短期项目）  1.海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取得助理教授以上职位或相当职位；或国家千人计划（企业类）人选。  2.每年来校工作2-3月。  （八）金山讲座教授  1.符合金山学者、金山特聘教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  2.每年来校工作2-3月。  **第六条** 其他  其他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学校将根据申请人员具体情况，由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参照“金山学者计划”相应岗位予以聘任。  **第四章 岗位待遇**  **第七条** 待遇标准  （一）院士  提供300平米左右独栋别墅一栋、安家费100万，特别支持，一事一议。  （二）金山学者（A类）  提供140平米左右住房一套、安家费60万，或提供购房补贴120万；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500万以上、人文社科类120万以上，具体面议；优先配备实验场地、团队助手；协助解决配偶安置及子女入学问题；全职年薪110万。团队引进，一事一议。  （三）金山学者（B类）  提供130平米左右住房一套、安家费50万，或提供购房补贴105万；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500万以上、人文社科类120万以上，具体面议；优先配备实验场地、团队助手；协助解决配偶安置及子女入学问题；全职年薪70万。团队引进，一事一议。  （四）金山特聘教授（A类）  提供120平米左右住房一套、安家费40万，或提供购房补贴90万；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300万以上，人文社科类80万以上，具体面议；提供实验场地、协助解决配偶安置及子女入学问题；全职年薪50万。团队引进，一事一议。  （五）金山特聘教授（B类）  提供购房补贴80万；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100万，人文社科类40万；协助解决配偶安置及子女入学问题；全职年薪35万。  （六）金山青年特聘教授  提供购房补贴40万；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40万，人文社科类15万；全职年薪20万。  （七）金山特聘教授（短期项目）  标准为1.5-1.8万/月；海外人员每年可报销1次往返经济舱机票；学校提供短期公寓住房；提供必要的实验用房和仪器设备。  （八）金山讲座教授  标准为2万/月；学校提供短期公寓住房；提供必要的实验用房和仪器设备。  （九）团队引进  以团队形式引进的人员，一事一议。  （十）其他  校内培养对象，达到“金山学者计划”引进人才标准(指院士、“长江”、“杰青”、“973首席”、“千人”、“四青”等人才)，经申请获批后，可享受相应类别全职年薪的80%，并纳入“金山学者计划”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五章 岗位申请与审定**  **第八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江苏大学“金山学者计划”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设岗二级单位。  （二）设岗二级单位按照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及完成岗位任期目标的能力和水平进行考核、评议，本着“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原则，推荐合适人选。  **第九条** 审定程序  （一）在推荐单位审核的基础上，人事处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对“金山学者计划”申报对象进行评审。  （二）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应聘条件和岗位职责提出选聘意见，提交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三）经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校长办公会议确定“金山学者计划”入选对象。  （四）对于特殊紧缺人才，可采取校长提名方式，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后，直接聘任，不受以上程序限制。  **第六章 聘任、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金山学者计划”的聘任  （一）确定“金山学者计划”聘任人选后，学校为其安排体检、调入或录用手续，并与受聘人签订聘用合同书（含任务书），明确聘期内应履行的职责和责任目标，确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金山学者和金山特聘教授，原则上每四年为一个聘期，服务期为十年。  （三）金山青年特聘教授，原则上每三年为一个聘期，服务期为八年。  （四）金山特聘教授（短期项目）、金山讲座教授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十一条** 建立“金山学者计划”引进绿色通道制度，高效快捷办理手续、落实待遇。  **第十二条**  建立联系人制度，由学校领导直接联系金山学者与金山特聘教授，定期沟通，了解和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十三条** “金山学者计划”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受聘对象接受聘任单位和学校的共同管理。相关单位应为“金山学者计划”受聘对象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环境。  **第十四条**  “金山学者计划”的考核  （一）“金山学者计划”受聘对象的考核分为聘期内的年度考核与聘期验收考核。  （二）学校成立考核小组，对“金山学者计划”受聘对象开展年度考核，受聘对象须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年度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院及时与受聘对象沟通，提出整改建议，连续两次不合格，学校可提前解除聘用关系。  （三）聘期届满后，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成立验收考核小组，听取受聘对象答辩汇报。受聘对象须提交聘期成果总结报告，提交项目、论文、专著、专利、获奖情况等成果。根据受聘对象聘期内的工作实效，验收小组对照任务书评议并形成验收考核等级。  （四）验收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对于考核合格者，学校兑现岗位相关待遇，并可申请续聘；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关系。  （五）聘期内的全职年薪分为年度发放与验收发放。年度发放按照全职年薪的70%按月发放。验收考核合格者，拨付全职年薪的其余部分；验收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发放。  **第十五条** “金山学者计划”受聘人员采取协议年薪制，原则上不再参与校内各类业绩奖励分配。如有重大贡献与突出业绩，经学校认定后，可酌情按照学校相关奖励政策予以奖励。  **第七章 保障和激励**  **第十六条** 建立“金山学者计划”专项资金优先保障机制，每年单列资金预算用于“金山学者计划”。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对各二级单位落实“金山学者计划”的情况、人才取得的发展成果等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确保组织领导到位、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对于“金山学者计划”引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于成功引进院士，每引进一人，奖励100万元；对于成功引进金山学者（A类），每引进一人，奖励30万元；对于成功引进金山学者（B类），每引进一人，奖励10万元；对于成功引进金山特聘教授（A类），每引进一人，奖励5万元。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22日起施行。       |  | | --- | |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 | | (访问：952次[IMG_257打印本页](http://ww.ujs.edu.cn/pub/xiaonei/xxwj/xzwj/view/javascript:window.print())) | |